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实现对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特决定设立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或"审计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制度。
- **第二条** 委员会所作决议,必须遵守《公司章程》、本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第三条** 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工作制度规定的职责范围履行职责,独立工作,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干涉。

第二章 人员构成

- **第四条** 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 其中过半数委员须为公司独立董事,且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 士。
- **第五条**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六条** 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董事会任命产生。
- **第七条** 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当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

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八条 委员会委员在委员会的任职期限与其董事任职期限相同,连选可以连任。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工作制度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

独立董事因触及相关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工作细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工作细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九条 委员会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 2/3 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人选。在委员会委员人数未达到规定人数的 2/3 以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制度规定的职权。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 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 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 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 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且每年应当至少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和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八条 委员会同时应配合监事会的监督审计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须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会议的通知与召开

第二十条 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委员会应每季度召开定期会议。审计委员会每季度与内部审计部门召开一次会议,听取该部门关于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的报告,并可讨论、审议其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宜。 委员会根据审议需要可召开临时会议。

公司董事会、委员会召集人或二名以上(含二名)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委员会会议。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 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也可以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

除《公司章程》或本工作制度另有规定外,委员会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依照程序采用通讯方式(视频、电话等)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者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三天(不包括开会当日)通知全体委员,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委员会会议召开前 3 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免于前述通知期限,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委员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发出委员会会议通知,应按照前条规定的期限发出会议通知。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 会议通知的日期。
-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所发出的会议通知应备附内容完整的议案。
- 第二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采用书面通知的方式,也可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快捷方式进行通知。

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未接到 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七条 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

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员会委员在一次委员会会议上不得接受二名委员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八条 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召开当天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九条 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被委托人姓名;
- (三)代理委托事项;
-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同意、反对、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 (五)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

第三十条 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

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三十一条 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

- 第三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即开始按顺序对每项会议议题所对应的议案内容进行审议。
- 第三十三条 委员会审议会议议题可采用自由发言的形式进行讨论,但应注意保持会议秩序。发言者不得使用带有人身攻击性质或其他侮辱性、威胁性语言。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讨论时间。

第三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

部议案经所有与会委员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 **第三十五条** 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 **第三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 **第三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均为记名投票表决或者举手表决,表决的选项为同意、反对、弃权。对同一议案,每名参会委员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项,多选或不选的,均视为弃权。

如委员会会议以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作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或者举手表决。

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三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应进行记录,记录人员为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 指定的证券管理部人员。

第六章 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三十九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委员会决议。

委员会决议经出席会议委员签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制度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委员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 **第四十条** 委员会委员或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不迟于会议决议生效之次日,将 会议决议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通报。
- **第四十一条** 委员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时,参与决议的委员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委员可以免除责任。
- **第四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 出说明性记载。

第四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 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 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 **第四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向非相关部门或人员泄露有关信息,但依法履行披露义务的除外。
- **第四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资料和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通知、议案、记录、 决议等)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保存,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第七章 回避规定

- **第四十六条** 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直系亲属或委员会委员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尽快向委员会披露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
- **第四十七条** 发生前条所述情形时,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在委员会会议上应当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明确表示自行回避。但委员会其他委员经讨论一致认为该等利害关系对表决事项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的,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可以参加表决。

公司董事会如认为前款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参加表决不适当的,可以撤销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要求无利害关系的委员对相关议案进行重新表决。

- **第四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在不将有利害关系的委员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委员会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委员(含有利害关系委员)就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对该等议案进行审议。
- **第四十九条** 委员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应写明有利害关系的委员未计入 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改本工作制度,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二条 本工作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工作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